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陈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决定聘任华家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长陈泽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华家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华家蓉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华家蓉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19-8767909

传真：0719-8767768

邮箱：hchd_zq@hchd.com.cn

联系地址：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9号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

华家蓉女士简历如下：

华家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73 年出生，上海复旦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香港城市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23）财务部财务主管、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49）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 CFO；2015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任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CFO）。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华家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650,000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